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的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緒言**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晟與銀鞍、中化國際及江蘇海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海奕」，前稱海門南黃海)訂立先前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化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江蘇海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惠晟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先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南京

基金已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且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先前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上海惠宥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應取代及取締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

## **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訂約方：

現有有限合夥人 （「現有有限合夥人」）	(1) 上海惠宥；
	(2) 中化國際；
	(3) 江蘇海奕；
	(4) 南京基金；
新有限合夥人（「新有限合夥人」， 連同「現有有限合夥人」 統稱為「有限合夥人」）	(5) 交銀信託；及
普通合夥人	(6) 銀鞍

除交銀信託外，各有限合夥人及銀鞍均為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曲頌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銀鞍之董事及(ii)本公司間接擁有銀鞍全部註冊資本其中15%權益外，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南京基金、交銀信託與銀鞍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注資總額

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並無變動（為人民幣910,000,000元）。

## 初步注資

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交銀信託（作為新有限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連同現有有限合夥人根據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注資統稱「初步注資」）。上海惠成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的金額並無變動（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以下為有限合夥企業初步注資的概要：

合夥人名稱	初步注資 (人民幣)	佔初步注資 概約百分比
上海惠成	160,000,000	18.65%
中化國際	280,000,000	32.63%
江蘇海奕	100,000,000	11.66%
南京基金	208,000,000	24.24%
交銀信託	100,000,000	11.66%
銀鞍	<u>10,000,000</u>	<u>1.16%</u>
<b>總計</b>	<b><u>858,000,000</u></b>	<b><u>100.00%</u></b>

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其後注資

上海惠成於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並無責任且目前不擬參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其後注資。

假設目標注資總額已獲悉數認購，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百分比將由約18.65%減至約17.58%。

## 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授權及策略

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及策略與該等公告所載的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相同。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授權及策略，請參閱該等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限合夥企業現時並無建議投資目標。

##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與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相若，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現有有限合夥人及銀鞍已向有限合夥企業全面注入初步注資當日起計首五年將為投資期（「投資期」），而投資期後兩年將為退出期（「退出期」）。

於退出期內，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參與任何新項目投資活動，除非有關投資涉及的意向書、框架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已於投資期內簽立。

##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i)銀鞍將繼續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及(ii)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繼續負責就項目投資及退出作出決策。上海惠成對投資決策委員會並無控制權。

## 管理費及利潤分派

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費及利潤分派之安排概無變動。下文載列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費及利潤分派之安排，以便參考。

## 管理費

作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代價，銀鞍將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a)於投資期內，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之1.5%/年；及(b)於退出期內，有限合夥企業於尚未退出原始投資成本餘額之0.75%/年。於有限合夥企業經延長期限或有限合夥企業解散期間，概毋須向銀鞍支付任何管理費。

## 利潤分派

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可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首先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直至彼等各自收回其注資總額；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收回其注資總額；
- (ii) 倘於作出上文(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彼等各自達致每年單利8%之回報率；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達致每年單利8%之回報率；
- (iii) 倘於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就投資收益為每年單利15%或以下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而言，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8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20%將分派予銀鞍；及
- (iv) 倘於作出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即就投資收益為每年單利15%以上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而言，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7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30%將分派予銀鞍。

## 有關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上海惠成、銀鞍、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及南京基金

有關本公司、上海惠成、銀鞍、中化國際、江蘇海奕及南京基金之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 交銀信託

交銀信託於2007年10月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7.7億元，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非標準投資及融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資產證券化信託、家族信託及慈善信託。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

湖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湖北省政府設立的中國國有企業，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建設、現代物流、區域發展、運輸服務、運輸技術及運輸金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銀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請參閱該等公告。

交銀信託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作出的額外注資將為有限合夥企業提供額外資金，以根據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作出投資。就加入交銀信託為有限合夥人而對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所作修訂已獲同意，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預測資金需求及有限合夥人之投資要求後決定。

董事認為，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構成對該等公告所宣佈過往交易（即根據2020年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

**警告：**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會產生經濟回報，故訂立2022年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